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2,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7元，共计募集资金98,4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9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64.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0.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726.38万元，其中2020年上半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45.1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9,784.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0.27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984.19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9,8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9年9月7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事项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浙商证券已委派王一鸣女士、罗军先生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1776783	1,432,192.3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103678	2,176,400.45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4553	196,233,298.33	活期存款
合计		199,841,891.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3,54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75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不超过4.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2.9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 公司目前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2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2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3,000.00	6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4,738.66	15,597.83		24.00	2021年	[注1]		否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否	16,000.00	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989.36	4,785.73		95.71	2022年	不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6,320.30	不适用	17.12	26,342.82 [注2]		100.09		不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76,000.00	96,320.30		5,745.14	46,726.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9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13,548.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9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2.9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注 2]：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22.52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本项目。